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于2016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项目和20万纱锭项目、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原名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项目，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54%股权，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6,000万元，用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二、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9,999,9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414,210.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585,787.12 元。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2,676,599,997.64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存入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验资报告。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20 万纱锭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0 年 9 月 29 日，金富纱业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1,297.45 万元，节余 2,098.05 万元，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利息。

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和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公司终止“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22,246.38 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中泰纺织集团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建成，截止 2020 年 9 月 29 日，中泰纺织集团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8,043.28 万元，节余 4,219.69 万元，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6,317.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由于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募投项目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金富纱业、中泰纺

织集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资产结构，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和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和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泰化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6,317.7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东方投行对中泰化学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泰化学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